

学生工作通报

党委学生工作部
学生处

编号: 2025 020

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学生返校及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,帮助同学们以最佳状态开启新学期,根据学校安排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返校安排

按照学校工作安排,2021-2024 级本科生报到时间为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;2025 级新生报到时间为 9 月 2 日。

二、相关工作安排

(一) 返校前

1. **加强安全法制教育。**通过企业微信、微信公众号、线上年级大会等形式,做好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用电安全、防火防灾、防溺水、防踩踏、防电信诈骗等安全常识教育,提升学生安全防范能力。教育学生遵守校纪校规,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,提高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。

2. **加强健康教育。**提醒学生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,教

育引导学生返校后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关节痛、皮疹等可疑症状，立即到校医院就诊。

3. 做好应急处突工作。各学院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帮助学生解决返校期间遇到的问题。如遇突发情况，及时上报学工部。

（二）返校后

1. 上好开学第一课。各学院要通过年级大会、主题班会等形式上好秋季学期开学第一课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新修订校规校纪教育及考风考纪教育，引导学生尽快适应新学期学习生活。及时将相关新闻稿件发送至学工部新闻投稿邮箱（jiaoyuguanlike@163.com）。

2. 掌握学生思想动态。学生返校后，要利用思想动态普查、抽样调查、谈心谈话等多种渠道，细致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，把强化价值引领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解决具体问题。各学院于9月19日前将学院学生思想动态调研报告交至学工部教育科。

3. 开展学生安全隐患排查。对于心理问题、学籍处理、校外住宿、矛盾纠纷等高关怀群体要进行逐一谈心谈话，把握学生动态，做好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工作。对于因心理问题休学复学的学生，各学院要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核学生是否符合复学要求，如有特殊情况及时联系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协助处理。

4. 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管理。各学院要严格把关，对于确需校外住宿的要督促学生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原则上按学年

办理，具体参照《西安工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学工部 2024 26 号）执行，各学院于 9 月 19 日前将本学年校外住宿学生名单报至学工部管理科。后续如有新增校外住宿学生，应在学生办理有关手续后立即报学工部备案。各学院要定期做好校外住宿学生走访慰问和安全教育提醒工作。

5. 做好受灾学生摸排帮扶工作。全面摸排因自然灾害、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学生，结合实际开展有效帮扶，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6.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学生返校后，辅导员要常态化深入学生宿舍，加强宿舍违章电器使用排查整改，动员督促学生进行卫生大扫除，彻底清理杂物、废弃物、卫生死角，按要求将垃圾分类投放到宿舍楼前的垃圾箱，不在宿舍堆放垃圾。

7. 落实因病缺课上报制度。学院应及时排查因病缺课学生原因，如出现感染者，由辅导员在企业微信工作台【因病缺课上报】板块上报患病学生信息，按校医院指示做好相关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值班值守工作。全体学工系统人员坚持保持通讯畅通，落实“24 小时应答机制”“接诉即办”要求。值班人员在岗值班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。

（四）排查学生返校情况。各学院要认真落实晚点名制度，未按时返校的，要与学生本人或家长取得联系，督促学生办理请假手续，确保学生安全。各学院于 8 月 31 日 17:00

前在企业微信上报学生返校情况。



(企业微信扫码填报)

党委学生工作部
2025 年 8 月 27 日